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7】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控股”）的通知，获悉金河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河控股	是（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河建安”）的一致行动人）	29,000,000	27.88%	4.56%	否	否	2021 年 6 月 22 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29,000,000	27.88%	4.56%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河建安	137,758,670	21.68%	98,179,998	98,179,998	71.27%	15.45%	0	0	0	0
金河控股	104,000,000	16.37%	38,000,000	67,000,000	64.42%	10.55%	0	0	0	0
合计	241,758,670	38.05%	136,179,998	165,179,998	68.32%	26.00%	0	0	0	0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股东金河控股是控股股东金河建安的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金河建安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金河建安（存续公司）和金河控股（新设公司）。原金河建安持有的公司股份 241,758,670 股股份将由金河控股承继持有。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进行存续分立完成部分股份过户的公告》（2021-037），金河建安向金河控股转让 104,000,000 股已完成过户登记，金河建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为 137,758,670 股。金河控股完成本次质押后，控股股东金河建安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河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65,179,998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32%。

2、本次质押融资仅与质押人自身资金需求有关，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

3、控股股东金河建安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河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合计为 115,779,998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47.8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8.22%，对应融资余额 241,000,000 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合计为 165,179,998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68.3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6.00%，对应融资余额 381,000,000 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生产经营的自有资金以及来自于被投资方的分红款。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 6 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2021 年 3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合称为“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责任，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的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

上述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 6 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剩余可用额度为 9.9 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为 44,733.00 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 44,73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4.6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的债权发生逾期的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1-04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9），公司拟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 13:00 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1 号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鉴于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形势，为最大限度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特别安排及相关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题有任何问题，均可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R@fcsc.com 或直接拨打投资者关系热线 0755-23838868，公司将及时予以解答。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深圳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检测、隔离、观察、出行等规定和要求，带齐相关参会证明并配合以下事项，敬请公司股东支持和理解。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 15:00 前与公司联系并填报《个人健康申报表》。为保障参会人员健康，未提前登记《个人健康申报表》或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人员敬请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1、近 14 日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有新冠肺炎患者和无症状感染者接触史的；

2、近 14 日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区市（直辖市为县区）内低风险地区旅居史，且不能提供 2021 年 6 月 19 日之后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3、入境隔离未满 28 天（14 天集中隔离及 14 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

4、“健康码”或“行程卡”为黄色或红色的；

5、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且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的；

6、近 14 日内有发热、咳嗽、咽痛、乏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未排除新冠肺炎和其它传染病的（排除新冠肺炎须两次核酸检测阴性且两次间隔至少 24 小时，且最近一次核酸检测不早于 6 月 19 日）。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在国务院网站查询境内中高风险地区信息（网址：HYPERLINK “http://bmfw.www.gov.cn/yqfxdjcx/index.html” http://bmfw.www.gov.cn/yqfxdjcx/index.html）。

（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天，请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出示有效的动态健康码、行程卡，配合现场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必要的消毒措施等。会议召开时，请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三）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可能会随时发生变化，敬请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出行前确认最新的防疫要求，确保顺利参会。

（四）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任何疑问，可以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1:30 之前与工作人员联系：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电话：0755-23838868

传真号码：0755-23838877

电子信箱：IR@fcsc.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9 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48）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1-42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伊滨经开区（示范区）中央公园西轴城市综合开发项目中标公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南五建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伊滨经开区（示范区）中央公园西轴城市综合开发项目中标单位。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地点：洛阳市伊滨区

2.项目内容：伊滨经开区（示范区）中央公园西轴城市综合开发，包括伊东渠河道整治及景观绿化工程、中央公园西轴项目、酒流沟水库引流工程等。

3.项目总投资：预计 187,554 万元

4.合作模式：“社会投资人 + 工程总承包”开发建设模式

5.建设期限：暂定 4 年，分期开展

6.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7. 中标价格：年化投资收益率 7.5%，勘察设计费优惠率 15%，建筑安装工程费优惠率 0.8%。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积极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助力洛阳副中心城市建设。该项目是公司积极融入地方经济建设，改善人居环境的重要举措，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发挥公司生态环境综合服务优势，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本项目尚未取得中标通知书，项目总金额、联合体成员具体职责分工、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

项目实施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等多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1-037 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69 元 / 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15 日、2021 年 6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8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07%，最高成交价为 3.75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3.75 元 / 股，成交总金额 3,300,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 5.69 元 / 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对照《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 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 2021 年 6 月 23 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34,201,144 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880,000 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8,550,286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1-092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光伏组件供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晖光伏”）与 Aeronaval de Construcciones e Instalaciones,S.A.（以下简称“ACISA”）签署了《光伏组件供货合同》，由腾晖光伏向 ACISA 销售 170MW 光伏组件，总金额约 4000 万美元。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交易对方介绍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Aeronaval de Construcciones e Instalaciones,S.A.

注册地址：Bahia de Pollensa 13 28042 Madrid Spain

法定代表人：FELIX NU?EZ

成立时间：1990 年

主营业务：可再生能源、交通等

2、与公司业务及关联关系

ACISA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公司与 ACISA 未曾发生过任何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ACISA 是西班牙最大建筑集团之一阿尔德萨集团（Aldesa group）旗下的子公司，专注可再生能源行业数十年。ACISA 资产规模和交易信誉优良，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买方：Aeronaval de Construcciones e Instalaciones,S.A.

卖方：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2、主要合同条款

1）交付

卖方应在约定的交货地点，或在预计交货时间 3 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在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前提下，按约定分期交付货物。

卖方应在每批货物交付前至少 30 日通知买方，买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及时收货，不影响付款条件。

如果由于卖方的原因造成交货延误，卖方应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对超过预定交货日期的每一整周交货延误，承担相当于延迟货物价格的 0.5%的违约金，绝对上限为 5%，当违约损失达到最高限额时，买方不再承担延迟装运的责任。

如果买方错误地解除本合同，买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10%的违约金，但不影响由此产生的损害赔偿；如果卖方错误地解除本合同，卖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10%的违约金，但不影响由此产生的损害赔偿。

2）卖方的附加义务

在本合同期间，卖方应始终遵守适用的法律，遵守所有相关和适用的税收和增值税规定。此外，卖方同意，除非买方事先给予明确的书面同意，否则卖方不得将与本合同范围有关的任何活动分包给其附属公司外的任何公司。

3）知识产权

所有知识产权均为卖方或其供应商的财产，卖方特此授予买方不可撤销的、永久的、非排他性的、不附带任何留置权和免版税的许可证。本条款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继续有效。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ACISA 此前与 Olmedilla Hive 公司签订了 EPC 工程合同，双方将在西班牙昆卡建设 169MW 的太阳能发电场，占地 420 公顷，并将利用太阳能跟踪技术，该项目标志着西班牙在太阳能项目方面迈出了最新一步，是西班牙能源转型的一部分。

此次签约，腾晖光伏为 ACISA 在该项目的唯一光伏组件供货商，其一，从中长期角度而言，该合同的签订，具有较强示范效应，有利于腾晖光伏抢占欧洲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竞争软实力。其二，本次合作，有利于提升腾晖光伏与公司业绩增长预期，对公司经营产生正面积极影响。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销售合同，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客户形成依赖。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五、合同风险提示

本合同已正式签署，但如受到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合同有可能推迟执行或取消执行，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光伏组件供货合同及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2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宇医疗”）的全部 30.15%股权，拟以自有资金 0.60 亿元对威宇医疗进行增资，威宇医疗的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和优先认缴权。此外，长沙文超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新余纳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威宇医疗的全部 45.23%股权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上市公司，上述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对威宇医疗的控制。

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 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前予以回复，同时需各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逐项研究讨论，积极推进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涉及的事项较多，需要逐项落实，且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履行内部审批程序需要一定时间，预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前完成回复并披露。

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一笔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151.90 万元，具体如下：

根据福州市长乐区发展和改革局和福州市长乐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9-2020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分段补助资金的通知》（长发改综〔2021〕41 号）文件精神，福建雪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福建雪人压缩机有限公司和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收到“企业研发投入分段补助 2019 年度补助（清算）资金”人民币 128.92 万元、13.19 万元、9.79 万元，共计人民币 151.90 万元。

提供上述项目的补助主体为福州市长乐区财政局，本次政府补助以货币资金的形式，所有资金已到账，均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获得款项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本次收到的 151.90 万元政府补助，资金奖励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51.90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预计增加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总额 151.90 万元。

4. 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最终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补助相关的政府批文。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1-031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字，并分别加盖各单位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2.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因不可抗力、工程变更、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有可能会影响项目进度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合同实施进度确认收入。

3.本次公告披露的合同为中标项目分拆合同的部分合同，该中标项目还有其他分拆合同尚未正式签署。

4.合同顺利履行将对本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5.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最终合同价将根据项目实际履行情况和政府部门批复概算等按合同约定的计费原则等进行调整结算，存在最终结算价格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6.本次合同签署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2021 年 3 月 12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暨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本公司为“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调整线路（8 号线北延段拆解线（广州北～纪念堂）中的江府～纪念堂段、秀全公园站、雅源站）、（8 号线东延段（万胜围 – 莲花））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总价为 48,679 万元。

近日，本公司收到了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调整线路（8 号线北延段拆解线（广州北～纪念堂）中的江府～纪念堂段、秀全公园站、雅源站）、（8 号线东延段（万胜围 – 莲花））设计总体总包管理项目合同》（以下简称“《8 号线北延段拆解线总体总包合同》”），合同总价（含税）分别暂定为 27,737 万元和 16,576 万元。中标项目“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调整线路（8 号线北延段拆解线（广州北～纪念堂）中的江府～纪念堂段、秀全公园站、雅源站）、（8 号线东延段（万胜围 – 莲花））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项目”还有 4,366 万元中标金额的合同尚未正式签署，目前各相关合同签署进度正在正常推进中。

合同甲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的规定，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合同签署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合同项目系本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履行了公开招标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同时，本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本中标项目合同已明确包含在 2021 年度预计新签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额度内。具体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2021 年 4 月 20 日分别披露的《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本次合同签署事项属于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78645G

3.注册资本：5,842,539.6737 万元

4.法定代表人：丁建隆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6.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座

8.历史沿革：成立日期 1992 年 11 月 21 日，原名为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2015 年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名称由“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改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9.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良好。

10.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州市国资委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46,067,725.15 万元，净资产 25,002,167.7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89,124.08 万元，净利润 22,995.39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已经审计）。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 25,045,108.56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77.75%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的规定，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四）类似交易情况

本公司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发生类似交易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 59,081.49 万元、45,564.09 万元、40,941.05 万元，分别占当年本公司营业总收入 40.00%、27.71%、21.89%。

（五）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项目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性资金，支付能力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本公司主要为项目提供勘察设计等工程咨询服务，属于本公司日常经营销售业务。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招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交易价格经公开招标程序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调整线路（8 号线北延段拆解线（广州北～纪念堂）中的江府～纪念堂段、秀全公园站、雅源站）设计总体总包管理项目合同》和《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调整线路（8 号线东延段（万胜围～莲花））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项目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

（1）《8 号线北延段拆解线总体总包合同》：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调整线路（8 号线北延段拆解线（广州北～纪念堂）中的江府～纪念堂段、秀全公园站、雅源站）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项目

（2）《8 号线东延段总体总包合同》：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调整线路（8 号线东延段（万胜围～莲花））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项目

3.工程概况：

（1）《8 号线北延段拆解线总体总包合同》：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北延段拆解线工程（广州北～纪念堂站）线路全长约 31.6km，为全地下敷设线路，共设站 18 座，其中换乘站 10 座。平均站间距 1.83km。全线设雅瑶停车场、唐阁车辆段各一座。采用 6 辆编组 A 型车，最高设计时速 100km/h。（注：本次招标范围为 8 号线北延段拆解线雅源站、秀全公园站、江府～纪念堂段（约 20.1km），其中棠溪站土建由枢纽代建，本次项目仅含装修和机电系统）。

（2）《8 号线东延段总体总包合同》：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东延段工程（万胜围～莲花站）线路全长约 18.0km，为全地下线，设 7 座车站，其中换乘站 4 座，平均站间距为 2.6km，在化龙设车辆段一处。采用 6 节编组 A 型车，最高设计时速为 80km/h。

4.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项目工程的设计工作，包括：机电系统、控制中心、建筑装修方案设计等工点设计（含复建工程）。工作内容包括总体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修改初步设计（如有）、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机电设备采购配合及设计联络、施工配合等全阶段工作等工作。

（2）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项目管理工作，工作内容涵盖总体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修改初步设计（如有）、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机电设备采购配合及设计联络、施工配合等全阶段工作。包括设计总体总包（含报建）、勘察总体、机电系统、控制中心、线路、限界、运营组织、隧道通风、专项设计（包含品质地铁、绿色施工专篇、智慧工地专篇）、专题报告（航空摄影测量、带状地形图测量、设防水位分析（初步设计阶段）、线路穿越（下穿或上跨）（高速、快速）公路、跨线桥、水域、输油管和城际、铁路、人防工程、军区、文物保护区、实验室等咨询、地下管线探测、建（构）筑物基础调查、全线文物保护报告、初步设计阶段水土保持方案（如有）、线路站位选址涉及到土壤污染治理地块的摸查（如有）、用地、建筑物性质及权属调查、征拆单价摸查、三维电子报建（CIM）、设计阶段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地保图则、深基坑审查、施工期间交通组织分析、规划报建咨询、规划验收、规划验收咨询、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规划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交通影响评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环境影响评估、地质信息系统）、交通疏解和管线迁改设计费用等。

（3）交通衔接工程设计：包括项目站点（不含设置场站综合体站点）交通衔接工程的初步设计及修改初步设计工作，设计范围包括站点交通衔接设施（公交首末站、站务楼、公交停靠站、P+R 停车场、出租车及 K+R 设施、自行车设施、便民设施、人行道等慢行系统、衔接信息指引等）等所有项目各专业总体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修改初步设计（如有）、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机电设备采购配合及设计联络、施工配合等全阶段工作，并负责交通设施与地铁车站衔接部分的设计。

5.总工作周期

自本项目中标之日起至本项目运营交接之日止，甲方保留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工期的权利。

6.合同价格

（1）《8 号线北延段拆解线总体总包合同》：合同费用（含税）暂定为人民币 27,737 万元。

（2）《8 号线东延段总体总包合同》：合同费用（含税）暂定为人民币 16,576 万元。

7.支付方式

本合同的各项具体费用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原则和支付条款，按比例分阶段支付。

8.结算方式

合同费用根据政府部门批复概算的工程费及设计费费率、本合同约定的计费原则及奖惩约定调整。本合同的最终结算以政府终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9.各方主要权利义务

甲方同意按本合同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乙方保证遵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10.生效条件：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字，并分别加盖各单位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11.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12.主要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属甲方原因的，每延迟支付一天，处以应支付设计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直至达到违约应支付的设计费数额；

（2）因乙方原因延迟提交设计文件的，每延迟提交一天，处以应支付设计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直至达到违约应支付的设计费数额。

13.其他

合同文件中已对具体支付方式、服务质量要求、合同变更、违约责任、争端解决、版权等条款以及主要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等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合同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是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投资建设主体，具有大量的城市轨道交通等工程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等采购需求，本公司作为一家在轨道交通领域从事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等业务的全国性企业之一，总部地处广州，在广州市承接轨道交通领域业务，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对本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公司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能力，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也不存在单纯依赖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属于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方具备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影响本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也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项目为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调整线路，项目技术要求考虑可持续发展的绿色轨道交通、全自动驾驶技术、品质地铁、智慧地铁、智慧工地、行车综合自动化技术、设备智能监测与智能诊断、城市门厅、空间环境品质提升、防灾技术标准提升等。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在轨道交通安全、品质、高效、绿色、智能、共享等方面科技创新能力的发挥和经验积累。公司积极参与广州市轨道交通建设，促进粤港澳大湾区交通一体化发展，公司将结合自身业务能力以及总部优势，充分调配资源，为项目提供符合发展需求并且及时高效优质的专业服务，助力城市轨道交通数字化、智慧化发展。

本次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轨道交通工程咨询市场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本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48,679 万元，占本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6.